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黃琳棋
電話：03-3322101*7416
電子信箱：1001435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1164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11646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實施計畫，請踴躍推薦或自薦參獎，並請鼓勵所屬教職員（含原住民族語教師）申請薦送參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111年12月1日原民 教字第111006273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獎勵獎項計11項，原住民族語言幼兒、原住民族語言保母、原住民族語言教保員、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、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等5獎項依所屬專案計畫辦理評選，其餘以下獎項請於本（111）年12月20日（星期二）前向原民會提出申請：

(一)終身貢獻獎。

(二)原住民族語言傳承獎：原住民族語言家庭。

(三)原住民族語言推廣獎：

１、原住民族語老師。

２、推動族語公務人員。

３、推動族語機關。

教務處　111/12/06 13:22
1110009230　有附件

4、推動族語團體獎。

三、旨案推薦或自薦資料請備函掛號寄送至：2492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樓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收（封面請註明「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實施計畫」）。

四、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原民會承辦人楊立芸小姐（電話：02-8995-3140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除外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12/06 12:24:05